

把准网络谣言受众选择机制中的

田丽

网络谣言与互联网的应用发展相伴。网络谣言对公共舆论的正确导向、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和意识形态的稳定安全具有一定影响。网络谣言既有一般谣言传播快、范围广、影响大的特点,也具有突发性强、破坏性大、不确定性强和持续时间长等特殊之处,是网络治理的重点。一般而言,网络谣言指“在民众信息获取渠道有限、知情权一时无法满足的情况下,没有事实支撑或歪曲事实、与客观事实存在偏差甚至完全虚假的信息”。当前,网络谣言通常通过新闻网站及客户端、社交网站等传播,并对受众的个人判断、决策和信息处理过程产生误导,甚至会引发过激行为。

网络谣言受众选择机制

网络谣言治理的关键是受众,掌握谣言的受众选择及其背后的心理机制和影响机制是谣言治理的核心任务之一。在公众对网络谣言的接触、接受、扩散过程中,三者之间并不是同一的对等关系,而是存在着显著的不一致性。

受众对网络谣言的感知存在接触、接受和扩散三种状态。接触指的是对网络谣言的接收,接受是人们在接触之后对信息本身的认可和肯定,而扩散指的是接触之后传播给他人,与他人分享的行为。

接触网络谣言会直接影响人们的政治信任和对事物准确性的判断,扰乱他们的正常认知秩序。持续性的网络谣言接触会对受众产生实质性影响,在持续性的“内容轰炸”下,则使他们逐渐相信了这些信息。在这其中,社交媒体扮演着重要角色。社交媒体属于分享型平台,当接触了具有一致性的消息时,人们会更愿意分享,最终使得无论该消息是否真实,人们都愿意接触和消费。因此,公众对网络谣言的接触很大程度上与其所在的信息环境有关,在社交媒体的过滤机制下,人们更有可能接触到熟人转发的消息。

接受是对信息进行判断后选择相信并认可其真实性的状态。研究发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消费新业态

于凤霞

随着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字技术赋能下的文化产业正经历转型与重塑。数字文化消费有望成为“十四五”时期我国文化产业新增长极,其超常规的迅猛发展也将带来一系列挑战。多措并举规范、激发数字文化消费健康发展正当其时。

我国数字文化消费呈现巨大发展潜力

近年来,我国以网络视听、在线展览、在线演艺等为代表的数字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数字文化消费规模持续扩大,呈现出供需两旺发展态势,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

数字文化消费不断获得政策推动和支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到2035年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的远景目标,提出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2020年11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促进文化产业与数字经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促进消费升级,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前不久我国正式发布了《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对战略路径和步骤作出重点部署,“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是《意见》提出的8项重点任务之一。

技术创新为数字文化服务供给创造便利。以5G、AI为代表的新技术持续赋能数字文化产业,不仅使得数字文化内容创作产量大增,而且使得创作内容可以定制化,更好满足人们的多样化需求。利用5G、XR、全息投影等创新技术打造更具沉浸感、更加多元的文化展示内容,带给人们更加逼真和丰富的在线观看体验;借助于AI、云计算等技术,可以实现更强大的云直播、云游戏、云演艺等多种新业态融合发展。数字技术正在从内容创造和生产、展览展示方式、传播渠道等多个方面,丰富着人们的文化体验。网络视频、在线新闻、网络文学、动漫游戏等文化新业态蓬勃发展,不断满足着人们文化消费的新需求。从2020年4月11日推出首场线上演出以来,国家大剧院至今推出120余场线上演出;截至目前,国家大剧院线上系列演出全网总点击量累计超34亿次。今年3月以来,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洛阳城”系列短视频在微信、微博、抖音等渠道陆续发布了近20集,累计全网参观点超800万人次。

数字文化消费需求具备持续增长潜力。互联网的快速普及应用催生出了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等文化消费新特征。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更是能精准分析用户画像,实现数字文化消费的智能推送与精准分发,助推线下消费转化为线上消费。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32亿,即时通信、网络视频、短视频用户使用率分别高达97.5%、94.5%和90.5%,用户规模分别达10.07亿、9.75亿和9.34亿。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的报告显示,2021年我国数字阅读用户规模为5.06亿,人均阅读量电子阅读11.58本。疫情

爆发以来,民众数字化的文化消费习惯进一步加强,有望持续释放庞大数字消费需求,“云上生活”有望成为未来文化消费的重要形式。

进一步激发数字文化消费活力

持续扩大文化消费是我国畅通国内大循环、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的重要内容。但从实践层面看,我国大力发展数字文化消费还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人们对优质数字文化产品的高消费需求与优质文化内容不足、品质不精之间矛盾突出;数字平台内容杂乱参差与文化资源数字化程度不足之间矛盾突出;数字文化消费市场庞大与服务质量差、收费不透明、投诉维权渠道不畅等损害消费者权益之间矛盾突出;数字文化富于创新活力与平台知识产权保护不足之间矛盾突出。大力激发数字文化消费活力尚需多方发力,综合施策。

加快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丰富数字文化消费供给。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全面推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已成大势所趋。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技术应用全面深化,新技术支撑下的创新型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层出不穷,人们对文化品位、鉴赏水平、服务体验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加快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既是文化产业适应数字经济时代变革要求的被动选择,也是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构建我国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要求。需要从国家战略层面做好数字技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顶层设

以数字经济推动共同富裕

张进财

数字现象



有效避免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问题

张进财

北部地区的国民生产总值也存在较大差异。城乡发展不协调体现在城乡产业架构悬殊造成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产业发展不协调体现在传统制造业、服务业、农林牧渔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割裂。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应该统筹协调各方。数字经济具有的跨地域性和外延广的特性,为区域协调发展、城乡协调发展和产业协调发展提供了连接点。区域协调发展的基本逻辑是促进长短互补,让东部发达地区的技术促进中西部地区产业的升级,用中西部特色产品开拓进入东部具有强大购买力的市场。数字经济的发展能够极大缩小东西部技术传输和产品传输的成本,通过加快数字基础设施产业在中西部地区的布局打通中西部地区的产业升级壁垒,用数字信息等高新技术实现中西部地区产品尤其是特色产品的转型升级。城乡协调发展需要用数字经济模式不断发掘农村产品的市场潜力,用广阔的线上平台促进更多的农民投入“直播农业、线上农业、创意农业、观光农业”,丰富农业发展模式,让农产品准确高效对接市场。加大力度建设乡村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保证信息网络设施的完善,保证数字农业的发展基础。产业协调发展的关键在于传统产业和数字产业的深度融合,可以通过政策引导,鼓励传统产业引入数字技术、购买数字产品,促进资本和技术针对农村发展进行积极布局。同时,加快全民信息素养教育,弥补城乡数字鸿沟,加快人员素质适应产业转型升级,从而为推

进共同富裕创造必要条件。

数字经济和共同富裕融合发展的关键节点

数字经济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生的一个新的经济形态,发展数字经济关键是掌握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保证数字经济具有强劲动力的根本所在,是决定数字经济发展高度的重要因素。突破技术封锁,实现技术自主发展必须以基础研究为支点,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难关,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创新道路。一是从财政和人才角度给予基础性研究更多重视,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从理论架构层面逐步筑牢我国科研事业的基石。二是把目标定位在全球科研和市场的最前端,加大力度狠抓基础研究尖端技术,在重点领域把牢主动权。要发挥国家体制优势和市场优势,用强大的资源和市场在关键重点领域为基础研究提供市场资源。同时,要打造一批有综合实力,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新产业集群。完善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在体制机制上下功夫,以完善的诱导机制鼓励帮助新成果落地,打通科研事业的“最后一公里”,为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提供充足优质的项目资源。加快产业升级和转型,有条理地加快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变。大力推动高新数字技术与传统制造业的融合,加快产业链升级和体系重构。